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審簡字第747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威龍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緝字第1007、1008號），被告於本院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威龍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被告陳威龍於本院之自白、監視器翻拍照片2張及監視器錄影畫面檔案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及同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二)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部分，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2次至信利昌紙業有限公司，對該公司員工為本案恐嚇犯行，侵害同一法益，各舉動之獨立性甚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離，足認其係基於單一犯意接續所為，在法律上應評價為接續犯，論以一恐嚇危害安全罪。

(三)被告所犯傷害罪及恐嚇危害安全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借款遭拒，竟持酒瓶毆打告訴人張寶堂，及以棍棒、撒冥紙方式為本案恐嚇犯

行，其犯罪之動機、手段、目的、所生之危害、告訴人張寶堂所受之傷害，及事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其前因竊盜、詐欺、偽造文書、竊盜等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並執行完畢，並①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3年度易字第1652號、本院以105年度審簡字第42號各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6月確定，嗣經本院以105年度聲字第137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又②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5年度審易字第97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5年度上易字第1313號駁回上訴確定；復③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審易字第67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上開②、③案件嗣經本院以107年度聲字第91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確定；再④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審易字第69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及⑤因傷害直系尊親屬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審訴字第23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6年度上訴字第2398號駁回上訴確定，上開④、⑤案件嗣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7年度聲字第215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定，上開5案接續執行，於108年1月2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之前科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檢察官未主張本案構成累犯，亦未就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事項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參照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僅將被告之前科紀錄列入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由），暨其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未婚、無子女、入監前從事資源回收工作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戒。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刑法第277條第1項、第30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1 本案經檢察官楊冀華提起公訴，檢察官郭季青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7 日

03 刑事第十一庭法 官 李世華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06 書記官 吳琛琛

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8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305條

10 附件

11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2 111年度偵緝字第1007號

13 111年度偵緝字第1008號

14 被 告 陳威龍 男 4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5 住○○市○○區○○○路00號

16 （桃園○○○○○○○○○○）

17 居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2

18 樓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另案於法務部○○○○○○○○○羈押中）

21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22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

25 (一)陳威龍於民國110年8月21日18時10分許，在臺北市○○區
26 ○○○路0段000巷000號之6，向張寶堂借款遭拒，竟基於
27 傷害之犯意，持酒瓶毆打張寶堂，致張寶堂受有臉部、頭
28 皮、頸部多處撕裂傷，共8公分，右胸挫傷之傷害。（111
29 年度偵緝字第1007號）

30 (二)陳威龍因向信利昌紙業有限公司（下稱信利昌公司）員工

01 借款遭拒，竟基於恐嚇之犯意，於110年6月21日20時許，
02 在臺北市○○區○○○路0段0巷00弄00號信利昌公司，持
03 棍棒向信利昌公司現場主管蕭量友及其他員工叫囂「要送
04 我爸一個禮物」；復基於同一犯意，接續於同年月25日21
05 時許，在臺北市○○區○○○街0段000號信利昌公司（製
06 作紙盒工廠）門口灑冥紙，以此傳達欲加害生命、身體之
07 用意，恐嚇蕭量友及其他員工，致生危害於安全。（111
08 年度偵緝字第1008號）

09 二、案經張寶堂、蕭量友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偵
10 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訊據被告陳威龍對於前揭犯罪事實坦承不諱（詳參111年6月
13 6日訊問筆錄），核與證人張寶堂、蕭量友證述之情節大致
14 相符（詳參110年8月23日警詢筆錄、110年7月5日警詢筆
15 錄、110年10月27日訊問筆錄），並有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
16 光吳火獅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在110年度偵字第17702號卷
17 第21頁），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18 二、核被告所為，犯罪事實欄一、(一)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
19 傷害罪嫌；犯罪事實欄一、(二)係涉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
20 害安全罪嫌。被告上開傷害、恐嚇危害安全犯行，犯意各
21 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3 此 致

2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2 日

26 檢察官 楊冀華

2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5 日

29 書記官 林國慶